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8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8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9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导光电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导有限	指	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中导	指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导	指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系武汉中导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导	指	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台湾中导	指	香港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香港中导于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的分公司
3i 开曼、控股股东	指	3i Systems Corporation
BLUERUN	指	BLUERUN VENTURES, L.P.
珞珈聚芯一号	指	武汉珞珈聚芯启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融发	指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珞珈聚芯五号	指	共青城珞珈聚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高国际	指	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ANXON	指	ANXON INTERNATIONAL, INC.
珞珈聚芯二号	指	共青城珞珈聚芯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高泰云天	指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弘湾航之	指	弘湾航之（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财汇赢	指	杭州友财汇赢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泰云天二期	指	湖北高泰云天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民齐	指	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看瑞致	指	嘉兴当看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民富	指	肇庆高新区民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软件园	指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粤华璀璨	指	粤华璀璨（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民盈	指	武汉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民安	指	肇庆高新区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财华芯	指	杭州友财华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功	指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翼昇	指	武汉翼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致远和兴	指	广东致远和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能源	指	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金叶投资	指	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渝富	指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经开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创投资	指	哈尔滨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甲辰	指	上海甲辰沅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市国资委	指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联民生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337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340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341 号）
《公司章程》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公司法（2013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 年 5 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法律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由张泽传律师、夏斌斌律师和黎健强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张泽传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2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夏斌斌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黎健强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21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一）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在初步沟通了解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清单涵盖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和备案，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债权债务和担保，公司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明确查验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亲自收

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部门复核

本所根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4,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

根据前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78.475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与上市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中导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94699799K）。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就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1,029.55 万元、3,709.74 万元、8,162.95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联民生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液晶屏检测设备，OLED显示屏检测设备、光伏检测设备、半导体专用设备及配件，智能系统；高新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前道量检测设备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8,231.5249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78.475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8,231.5249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078.475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预计发行人市值能够满足上市条件中对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要求。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为 8,162.95 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4,648.9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批准

发行人系由中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发行人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具体如下:

1.2015年10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5773号),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7月31日,中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474.29万元。

2.2015年10月1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号第374号),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7月31日,中导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672.49万元。

2015年12月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6139号),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中导光电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80,527,649.00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分别为 3i 开曼、BLUERUN、华融渝富、恒高国际、武汉经开、深创投、ANXON、华星光电、肇庆民齐、昆山软件园。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中导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时股东中，珞珈聚芯一号、湖北融发、珞珈聚芯五号、珞珈聚芯二号、弘湾航之、高泰云天、友财汇赢、高泰云天二期、当看瑞致、友财华芯、上海汇功及/或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或登记手续；肇庆民齐、肇庆民富、武汉民盈、肇庆民安为公司持股平台，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 3i 开曼的股东胡春宇系中国籍自然人，其投资 3i 开曼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二）/1/（1）3i 开曼”部分所述。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i 开曼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i 开曼持有发行人 5,803.50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BO LI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BO LI 直接持有公司 2.13%股份；通过持有 3i 开曼 35.98%股份并担任唯一董事对 3i 开曼形成控制，从而间接控制 3i 开曼所持公司 31.8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5 年 4 月，BO LI 与 JAMIE JIE ZHENG、胡春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 3i 开曼层面及公司层面，对所有涉及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若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 BO LI 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O LI、JAMIE JIE ZHENG 及胡春宇合计持有 3i 开曼 59.09%股份，胡春宇直接持有公司 0.33%股份。

BO LI 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直接持股、控制 3i 开曼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4.2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BO LI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3i 开曼、实际控制人 BO LI 及其一致行动人 JAMIE JIE ZHENG、胡春宇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均承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3i 开曼，实际控制人为 BO LI，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中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中导有限的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及/或进场交易程序的瑕疵，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未及时在外管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瑕疵，2007年6月的减资公告时间不足45日的瑕疵，但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一） 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部分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前身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未及时履行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的瑕疵，以及部分股权变动未及时在外管局/银行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瑕疵，但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部分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曾在历次融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与 BLUERUN、恒高国际、深创投、ANXON、华星光电、昆山软件园、武汉经开、华融渝富、中创投资、友财汇赢、粤华璀璨、檀广节、友财华芯、上海汇功、致远和兴约定有特殊

投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对赌协议均已全部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一致。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中导、1 家分支机构台湾中导。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导是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效存续；自香港中导设立至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违反香港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税收缴纳、海关及其他相关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被香港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仰德法律事务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中导是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正式成立的分公司，其有效存续；台湾中导遵守中国台湾地区关于注册登记、环境保护、劳动关系、税务及其他相关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令、劳动法令、税务法令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之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就设立香港中导、对香港中导增资以及香港中导设立台湾中导事宜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的瑕疵、未及时就2015年股改时公司名称变更以及香港中导设立台湾中导办理商委备案/信息报送手续以及未及时就香港中导设立台湾中导办理境外再投资外汇手续的瑕疵,但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部分所述。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前道量检测设备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13.59万元、29,123.50万元及44,644.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99.12%、99.94%及99.99%。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 3i 开曼、实际控制人 BO LI 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 3i 开曼、实际控制人 BO LI 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控股公司武汉中导、苏州中导和香港中导，以及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台湾中导。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曾有 2 处扩建厂房存在未批先建的瑕疵情形，但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二）/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部分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同时，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均于书面说明所列示的检索之日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二）/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条款均合法、有效，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规定，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

大法律纠纷。

(三)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均具有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障碍；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和任职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因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置独立董事、外部机构股东提名董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等原因所致，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因发行人结合《公司法（2023 修订）》的相关规定而取消监事会并改由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责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相关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未及时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的瑕疵情形，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七/（三）安全生产”部分所述。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发行人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法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取得批准和授权，且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BO LI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二十/（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自查表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自查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泽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ec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斌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Bin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黎健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